

供应商行为准则

目录

序言	3
1 守法原则	4
2 社会标准	4
2.1 保护人权	4
2.2 禁止使用童工	4
2.3 禁止强迫劳动	4
2.4 禁止奴役	4
2.5 职业健康和安全	4
2.6 遵守结社自由	5
2.7 机会平等和不歧视	5
2.8 公平工作条件和合理报酬	5
2.9 防止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5
2.10 防止驱逐和剥夺土地	5
2.11 使用私人或公共保安部队	5
2.12 避免其他严重干扰	5
3 环境标准	5
3.1 建立环境和气候保护	5
3.2 水、空气和土壤处理	5
3.3 材料的处理和处置	6
3.4 关注物质的处理	6
4 商业关系	6
4.1 防止利益冲突	6
4.2 保护自由竞争	6
4.3 反腐败	6
4.4 防止洗钱	6
4.5 遵守海关和出口管制规定	6
4.6 防止资助武装组织和使用冲突矿产	6
4.7 保护商业秘密	6
5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	7
5.1 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应用	7
5.2 确保信息安全	7
6 举报和申诉程序	7
7 遵守本《行为准则》	7
7.1 查证	7
7.2 预防措施	7
7.3 整改措施	8
7.4 违规后果	8
8 联系地址和链接	8

序言

菲尼克斯电气是一家活跃于全球、国际领先、独立经营的家族企业，深厚的根基和优秀的企业文化为我们提供日常的指导。我们集团以企业独立、创新和相互尊重的文化别树一帜。

环境、社会和治理事务之间的和谐，为菲尼克斯电气的可持续运营和企业责任奠定了运作框架。对我们来说，为地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将至关重要。

负责任的行动和经济上的成功并不相斥，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亦是如此。在菲尼克斯电气，我们在行动时秉承负责任、可持续发展和合作的精神。这不仅适用于我们与员工的互动，也适用于我们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互动。我们也意识到自己对社会和环境的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为我们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认为，我们对道德和可持续行动形成的共识是成功的重要基础。因此，我们提倡在我们整个供应链中遵守国际适用的人权、社会和环境标准。本行为准则中的社会和环境标准基于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这些规定进一步有助于在菲尼克斯电气集团分公司所在地执行德国关于企业尽职调查以防止供应链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德国供应链法”）和其他类似的国家规定。

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和原则构成菲尼克斯电气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义务和合作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的供应商承诺遵守并推广本《行为准则》中的以下原则，并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充分的培训。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应尽可能地纳入供应商与其二级供应商之间的协议，同时供应商还应尽可能在其整个供应链中普及、推广和遵守本《行为准则》所述的人权相关及环境期望。

由于国家和国际法规的发展日新月异，我们保留对本行为准则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特别是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变化以及菲尼克斯电气持续进行的风险分析的结果进行调整。菲尼克斯电气将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任何变化。



1 守法原则

遵守菲尼克斯电气开展业务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是我们的首要任务。这适用于菲尼克斯电气集团的所有交易、措施、合同和其他流程。我们对供应商也抱有同样的期望。

守法原则还包括支付欠税项和关税、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严禁腐败和洗钱、获得必要的官方许可、遵守出口管制法，以及在供应链中遵守有关保护社会和环境标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规定。

2 社会标准

2.1 保护人权

我们的供应商维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积极促进与之相符。这些原则基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包括保护当地社区、土著居民和人权维护者。

2.2 禁止使用童工

我们的供应商不得在工作场所雇用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龄儿童。一般而言，工作年龄不得低于15岁，但就业地的法律根据1973年6月26日的《国际劳工组织138号公约》第2(4)条、第4至8条允许最低工作年龄的例外情况除外。

此外，我们的供应商不得雇用18岁以下儿童从事极端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根据1999年6月17日《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第3条的防范措施，极端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形式包括：

- 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如买卖和贩卖儿童、债役和农奴制、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卖毒品，
- 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2.3 禁止强迫劳动

我们的供应商不得强迫他人劳动。这包括通过威胁惩罚下，以违背他人的意愿的方式，要求他人提供任何工作或服务，例如，由于债役或人口贩运而提供的工作或服务。符合1930年6月28日《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第2(2)条（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或1966年12月19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b)和(c)条的工作或服务为本条的唯一允许例外。

2.4 禁止奴役

我们的供应商遵守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束缚或利用其他形式的权力行使或工作场所范围内的压迫，例如通过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和有辱人格的行为。

2.5 职业健康和安全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至少遵守各自国家关于安全和清洁工作环境的最低标准，并在此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从而保证健康的工作环境。

我们的供应商特别注重遵守有关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义务，从而防止通过以下形式发生的工伤事故风险或与工作相关的健康风险：

- 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空间和工作方法方面明显缺乏安全标准，
- 缺乏防止化学、物理或生物材料的影响的适当安全措施，

- 缺乏防止过度身心疲惫的措施，特别是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方面不适当的工作安排，或
- 对员工的培训和指导不足。

2.6 遵守结社自由

我们的供应商尊重结社自由。供应商尤其尊重以下自由和权利：

- 员工公开组建或加入社会团体的自由，
- 不以成立、加入社会团体或成为会员为由进行不公正的歧视或报复，
- 社会团体在工作场所依法公开活动的权利，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2.7 机会平等和不歧视

我们的供应商不容许任何歧视行为，在招聘要求中禁止基于民族和种族出身、社会背景、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意识形态的歧视。禁止的歧视行为还特别包括同工不同酬。此外，我们的供应商还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

2.8 公平工作条件和合理报酬

我们的供应商确保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有效公约保障公平工作条件的权利。这尤其包括至少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规定或协定的薪酬和福利。合理报酬至少达到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并根据就业所在地的法律计算。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的适用规定。

2.9 防止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我们的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会导致土壤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或过度用水的行动和活动，包括

- 严重影响食物保存与生产的自然基础，
- 妨碍个人获得清洁饮用水，
- 使他人难以或无法使用卫生设施，或
- 损害个人健康。

2.10 防止驱逐和剥夺土地

我们的供应商承诺不进行任何非法驱逐。此外，我们的供应商还承诺不通过购买、开发或其他使用方式非法获取土地、木材和水源。

2.11 使用私人或公共保安部队

供应商确保对其雇用或使用的私人或公共保安部队进行适当的持续指导和监督，促使他们在驻守期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特别是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不对他人的生命或肢体造成非法伤害，不干涉结社自由。

2.12 避免其他严重干扰

我们的供应商保证，不会采取有悖于其义务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影响了受保护的法律地位，并且在充分评估所有相关情况后，其违法性显而易见。

3 环境标准

3.1 建立环境和气候保护

我们的供应商承诺尽可能防止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危害，并节约资源。我们的供应商的流程、运营设施和设备符合有关消防和环保的适用法律要求和标准。

此外，我们还希望供应商能够采取可持续的积极气候保护措施，例如提高能源效率或生产和/或使用可再生能源。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尽力实现其

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透明度，并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目标。

3.2 水、空气和土壤处理

我们的供应商保护水、空气和土壤。这特别包括在缺水地区尽量减少用水量，以及不干扰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用性。在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范围内，供应商应明确和密切关注废水质量标准，并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空气和土壤质量的指导方针。

3.3 材料的处理和处置

我们希望供应商将尽量减少他们的业务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全面节约资源。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材料进行再利用。我们的供应商在处理废物时遵循“先避免后处置”的原则。

我们的供应商始终至少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其中特别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监管规定。

3.4 关注物质的处理

我们的供应商承诺遵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是禁止生产混有汞的产品、禁止在生产过程中绑定汞，以及禁止违反《水俣公约》处理汞废物）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是禁止生产和使用其中规定的化学品，以及禁止以对环境不负责任的方式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其中规定的受污染废物）的要求。

4 商业关系

4.1 防止利益冲突

我们的供应商会基于事实考虑做出决定，而不受个人利益的不当影响。如果我们的供应商了解到与我们公司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应立即通知菲尼克斯电气。

4.2 保护自由竞争

我们的供应商以公平的方式开展竞争，并遵守保护自由竞争的相关适用法律规定。

具体而言，根据适用的反垄断法规定，供应商不得出于阻止、限制或扭曲竞争的目的或结果，也出于不得利用任何垄断地位之目的与其他公司签订任何协议或采取共谋行为。

4.3 反腐败

我们的供应商确保遵守各自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具体而言，供应商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或代表不得向菲尼克斯电气的雇员或代表提议、承诺或提供好处，以获取订单或其他商业交易特权，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其对菲尼克斯电气的义务的行为或不作为。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供应商都不得允许以影响受益人或第三方的决策过程为目的，向个人、公司或官员支付款项或其他报酬。

同样，我们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议、提供、要求或收受非法付款，如贿赂、报酬、回扣或其他与实现交易或业务关系相关的好处。

4.4 防止洗钱

我们的供应商遵守防止洗钱的适用法律规定，并履行报告义务。

4.5 遵守海关和出口管制规定

我们的供应商遵守各自适用的国际海关和出口管制规定，例如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并保证主动交换与外贸相关的信息，以实现安全供应链的目标。

4.6 防止资助武装组织和使用冲突矿产

我们的供应商尽力制止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组织的行为。在此方面，他们也相应地遵守与“冲突原材料”的适用法定要求。

4.7 保护商业秘密

在与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中，我们经常会知晓保密的专有技术、想法、概念和计划。与此相关的信任是菲尼克斯电气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同样适用于菲尼克斯电气的内部信息，尤其是新产品开发、商业理念或商业文件。因此，信息保密对我们至关重要，这也是我们对供应商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确保对菲尼克斯电气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尊重菲尼克斯电气和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创建或传播剽窃的内容。在业务关系终止后，本项规定仍然适用。

5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

5.1 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应用

我们的供应商有义务保障信息自决权，保障个人数据、保护所有商业信息和个人数据的安全以符合法定要求，并在所有业务流程中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法律。

5.2 确保信息安全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和信息处理必不可少。对此类系统的入侵或系统中的错误，以及对信息处理不当可

能会造成严重后果，例如数据丢失、个人数据被盗或侵犯版权。因此，菲尼克斯电气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规则，以保护电子存储信息和其他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访问性。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也能通过适当的安全措施来确保对电子存储信息和其他信息的保护。特别是，我们的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敏感信息在内部或外部被滥用以及受到威胁。

6 举报和申诉程序

每个供应商、其雇员或受供应商行为影响的第三方均有义务向菲尼克斯电气举报任何涉嫌违反或违背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此类举报可以防止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或至少限制其影响，并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不当行为。

举报者可根据本文件末尾的联系地址，向菲尼克斯电气的举报。菲尼克斯电气还提供举报系统。熟悉申诉程序的人员公正、独立、不受指令约束，并负有保密义务。

我们的供应商保证，他们会告知其员工，并尽可能根据具体情况的要求，告知第三方举报的选项，并说明可访问性和联系信息。此外，我们的供应商确保不会因对举报人的不满而对其进行歧视或惩罚，而应认真对待每一起举报，并尽一切可能配合解决举报。

如果国家有相关规定，我们的供应商会建立自己的举报系统或加入分支的举报系统。

7 遵守本《行为准则》

我们的供应商向参与履行与菲尼克斯电气合同关系的第三方，传达本《行为准则》的内容或类似准则，在选择这些第三方时考虑这些准则并促使他们遵守准则。供应商应尽可能将这些要求或类似要求纳入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

7.1 查证

菲尼克斯电气保留在合理范围内查证供应商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权利。为此，菲尼克斯电气应与供应商就查证的范围、持续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

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必要的检查，允许菲尼克斯电气在之前签订的协议范围内进入运营设施，允许其员工接受采访，并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回答问题 and 信息要求。

7.2 预防措施

我们的供应商承诺，在即将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所载义务和禁止情况时，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尽可能有效地预防违规行为的发生，或至少在无法合理或不可能预防违规行为发生

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违规行为的影响。

供应商向其员工通知并培训本《行为准则》的含义以及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此外，供应商在菲尼克斯电气认为有必要和适宜的范围内，基于持续的风险分析为菲尼克斯电气自身的人员培训提供支持。

7.3 整改措施

供应商承诺及时停止已发现的违规行为，尤其是与人权或环境相关的义务。如果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停止已发现的违规行为，供应商应立即与菲尼克斯

电气公司制定并实施制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的概念计划。该概念计划必须包含一个确定的时间表。已实施的措施应记录在案并验证其有效性。

7.4 违规后果

违反本《行为准则》将影响菲尼克斯电气与供应商之间业务关系。供应商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菲尼克斯电气其为防止未来违反本《行为准则》而采取的内部措施。尽管在此情况下，菲尼克斯电气仍保留要求查明事实真相和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

8 联系地址和链接

菲尼克斯电气集团举报系统：

<https://www.phoenixcontact.com/en-pc/whistleblowing-system>

您的采购联系人：

gpn-compliance@phoenixcontact.com

Phoenix Contact GmbH & Co. KG
集团采购部门-可持续发展&合规办公室
Flachsmarktstraße 8
32825 布隆伯格，德国
电话：+49 5235 3-12000

[phoenixcontact.com](https://www.phoenixcontact.com)